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附属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就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核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附属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对附属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海洋 高岩 孔全顺

2020年6月2日